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10172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科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仙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易麗膚泡沫液（衛署藥製字第048746號）」（批號：9300201）藥品回收一案，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22日衛授食字第1111100530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0年8月4日至5日派員赴旨揭藥廠執行110年度「國內藥廠主題式查核」，現場抽樣旨揭批號產品進行含量測定，結果未能符合規格，應予回收。
- 三、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